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出具的关于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3942号】和《民事判决书》【（2019）云01民初298号、299号、300号、301号、314号、315号、316号、317号、318号、319号、320号、303号、304号、305号、306号、307号、308号、309号、310号、311号、312号、313号、993号】，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885名个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85名个人投资者累计索赔金额共计158,505,946.2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公告、2022-039号及2022-040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的有168起，截至目前公司共与10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向10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1,956,461.00元（含诉讼费）。

二、本次判决和裁定情况

《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昆明中院于2019年1月17日、3月14日将本次案件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中院认为：

罗平锌电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构成证券侵权，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对成立的部分本院依法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七、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具体各案件）：

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萍损失26,330.15元；案件受理费45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58元。

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雄损失83,026元；案件受理费1,89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77元。

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损失19,573元；案件受理费49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49元。

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媛损失107,139元；案件受理费2,49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436元。

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元损失83,856元；案件受理费2,13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917元。

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居*平损失13,682元；案件受理费25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93元。

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侯*梅损失102,684元；案件受理费2,59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323元。

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邓*损失45,109元；案件受理费92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28元。

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甘损失82,798.086元；案件受理费1,87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70元。

1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韦*帅损失127,048元；案件受理费2,84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841元。

1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卢*竺损失122,704元；案件受理费2,77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51元。

1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妮损失7,648元；案件受理费7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52元。

1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辉损失26,727元；案件受理费75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529元。

14、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邓*敏损失89,013元；案件受理费2,03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26元。

15、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42,050.96元；案件受理费85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851元。

16、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霞损失96,256元；案件受理费2,23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209元。

17、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长扬损失34,086元；案件受理费1,02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13元。

18、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损失69,279元；案件受理费1,53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532元。

19、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涛损失3,665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元。

20、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损失44,318元；案件受理费1,39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69元。

21、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钟*华损失12,961元；案件受理费23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76元。

22、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钟*锋损失48,823元；案件受理费1,03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23元。

23、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伟损失251,993.7元；案件受理费7,05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634元。

驳回上述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昆明中院于2021年7月29日立案后，依法对该案件行审理。经审理认为：

在本案首次开庭前被告罗平锌电以有书面仲裁协议及原告主体资格不适格为由对本院受理本案提出异议，并提出书面异议主张。因原告陈亚发提起本案诉请的基础系认为被告罗平锌电违反证券法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实施了相应证券虚假陈述行为故应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而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来看，本案中存在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一是原告陈亚发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基于《海富通欣祥二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而产生的合同关系，二是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平锌电之间基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而产生的投资关系。虽然原告认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基于其与原告陈亚发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被告罗平锌电，但根据基于合同产生的投资行为罗平锌电登记股东名称为“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陈亚发”，陈亚发并非罗平锌电登记在册的股东，因此原告陈亚发基于上述不同的法律关系，直接向被告罗平锌电主张权利，突破了不同法律关系项下的权利相对性，本院不予支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平锌电签订《认购协议书》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了投资，协议中约定争议解决的方式为仲裁且载明了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被告罗平锌电在首次开庭前提出有双方订立有仲裁条款，故结合原告本案诉求来看，如侵权争议因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而产生存在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的情形，原告即使选择以侵害其权利造成损失为由提出诉讼，仍应受到合同仲裁条款的约束，故本案应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陈亚发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确定的赔付比例，以及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商定的和解赔付比例，已对全部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共计7798.72万元，影响披露日当期损益。且公司拟针对本次判决案件进行和解处理，和解赔付比例预计50%，因此公司判断本次判决不会影响本报告期损益。

2、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结果，公司判断陈*发与公司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云01民初3942号】；

2、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01民初298号、299号、300号、301号、314号、315号、316号、317号、318号、319号、320号、303号、304号、305号、306号、307号、308号、309号、310号、311号、312号、313号、993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3,76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 为保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顺利实施，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由2022年6月14日推迟至2022年6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78,947,4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463,327,4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3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8,947,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实施完毕，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变为473,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1%，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6月13日限售期届满，原应于2022年6月14日上市流通，但为保障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顺利实施，上述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由2022年6月14日推迟至2022年6月1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上市流通前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数量为922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2020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3,327,400股增加至472,547,400股。

2021年7月1日，公司完成1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注销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工作，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00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8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2,477,400股增加至473,232,400股。

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6月9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62,525,360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
1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38,400,000	95,360,000	333,760,000
2	徐国忠	32,600,000	13,040,000	45,640,000
3	徐彬	45,000,000	18,000,000	63,000,000
4	沈惠萍	8,000,000	3,200,000	11,200,000
5	徐玲	14,400,000	5,760,000	20,160,000
合计:		338,400,000	135,360,000	473,76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5名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5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茂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国茂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3,76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333,760,000	50.38%	333,760,000	0
2	徐国忠	45,640,000	6.89%	45,640,000	0
3	徐彬	63,000,000	9.51%	63,000,000	0
4	沈惠萍	11,200,000	1.69%	11,200,000	0
5	徐玲	20,160,000	3.04%	20,160,000	0
合计		473,760,000	71.51%	473,76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5,065,000	-473,760,000	11,30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7,460,360	473,760,000	651,220,360
股份合计	662,525,360	0	662,525,36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3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达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6月17日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6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润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8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55,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500,000手（55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3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2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润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6月1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6月1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达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8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6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406213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人：张胜、胡琳杨

联系电话：021-688268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上接D27版）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主要为库龄超过2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规模采购未完全使用的母粒及助剂；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备货未能完全销售的功能膜，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周转率
裕兴股份	94,008,513.18	10,488,977.73	11.16%	16.33
激智科技	457,668,658.22	19,581,412.55	4.28%	4.16
东材科技	288,933,068.00	10,452,662.78	3.62%	9.54
大东南	234,390,297.06	7,507,353.17	3.20%	6.65
平均值			5.56%	9.17
长阳科技	177,430,409.07	9,224,311.30	5.20%	7.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一致，均使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可比公司由于具体存货结构及业务情况存在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水平基本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库龄结构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较为充分。

（4）补充2022年一季度存货的具体分类，以及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一季度末，存货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25,746.34	1,616,039.78	33,409,706.56	30,608,153.46	1,616,039.78	28,992,113.68
发出商品	8,674,892.29		8,674,892.29	2,708,947.72		2,708,947.72
周转材料	3,564,726.22		3,564,726.22	3,623,293.60		3,623,293.60
委托加工物资	26,250,932.93		26,250,932.93	43,057,408.07		43,057,408.07
在产品	9,251,408.78		9,251,408.78	7,699,382.40		7,699,382.40
库存商品	145,392,019.71	7,955,018.35	137,437,001.36	89,733,223.82	7,608,271.52	82,124,952.30
合计	228,159,726.27	9,571,058.13	218,588,668.14	177,430,409.07	9,224,311.30	168,206,097.77

2022年一季度存货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038.26万，主要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增加5,531.20万。库存商品增加主要为公司根据反射膜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的市场特点，以及为提高产线连续生产经营效率，减少不同产品生产切换的影响，一季度增加了核心产品反射膜的库存商品备货，反射膜库存商品8,382万元；另外，一季度华南、长三角等地区疫情反复，对光学基膜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光学基膜库存商品2,369万元。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存货的采购、生产、存储等相关情况及销售情况，并与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期末存余额结构及变化是否异常；

（2）查阅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和相关凭证单据，分析交易实质，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查阅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单据，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核查委托加工物资和加工费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并分析存货库龄，结合期后销售和处置、产品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母料，2021年下半年，公司受到限电政策以及产能的限制的影响，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的母料改性工序委托外部企业进行加工，由于代工企业在春节期间放假，因此提前备货，导致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大；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反射膜、光学基膜及其他产品，库龄主要为1年内。期末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公司在销售旺季之前进行备货，同时2021年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投入生产从而产能增加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3）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库龄结构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均较为充分；

（4）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加5,531.20万，主要为公司根据反射膜销售旺季集中在下半年的市场特点，以及为提高产线连续生产经营效率，减少不同产品生产切换的影响，一季度增加了核心产品反射膜的库存商品备货；另外，一季度华南、长三角等地区疫情反复，对光学基膜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会计师意见】

1.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具体核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审计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原存货的采购、生产、存储等相关情况及销售情况，并与存货周转率、存货结构进行比较分析，核查期末存货余额结构及变化是否异常；

（2）查阅发出商品相关的销售合同和相关凭证单据，分析交易实质，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查阅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单据，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核查委托加工物资和加工费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并分析存货库龄，结合存货监盘、期后销售和处置、产品特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等情况进行分析，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是否充分；

（5）了解和测试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执行情况，对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监盘金额占存货金额比例为92.91%。

2.核查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增长存在合理性，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问题8：关于预付账款

近三年期末预付账款为1,162.15万元、1,977.6万元和2,506.77万元，连续增长。本期前五大预付对象预付金额1874.91万元，占比达74.80%。请公司：（1）补充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以及预付比例；（2）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补充前五大预付对象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存在关联、采购商品的主要类型、合同金额、预付金额以及预付比例

2021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余额（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是否存在关联	采购商品类型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及比例
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652,078.37	2014-11-26	400000万元人民币	否	原材料 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款到发货
2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013,499.89	2017-7-24	5000万元人民币	否	原材料 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向需方预收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88,053.77	2002-11-8	220800万元人民币	否	原材料 聚酯切片	框架合同	款到发货
4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2,183,290.00	2011-11-23	180万元人民币	否	原材料 聚酯切片	3,375,000.00	款到发货
5	威海海朝机械有限公司	2,012,172.00	2013-11-26	1200万元人民币	否	耗材	4,024,344.00	50.00%

公司聚酯切片根据框架合同主要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若每月实际需求量高于计划采购量时，公司会向其他公司采购聚酯切片现货。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系一家贸易公司，2021年底公司向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少量聚酯切片现货周转，价格参考市场报价、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2021年度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度采购金额（截至2022年5月31日）（万元）
杭州正宏化工有限公司	218.33	393.84

（2）结合历史交易惯例、同行业公司及主要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说明预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比例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末预付款余额	2021年度付款额	预付比例	2020年末预付款余额	2020年度付款额	预付比例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7,652,078.37	143,927,792.15	5.32%	11,292,675.59	95,854,541.19	11.78%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013,499.89	96,543,675.35	4.16%	3,420,545.48	70,561,762.55	4.85%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888,053.77	61,015,029.48	4.73%	1,397,258.79	44,585,161.42	3.13%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相关产品，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石化、恒力股份等少数几家集团手中，公司与上述三家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均为款到后发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聚酯切片等原材料采购计划；除聚酯切片等原材料外，随着公司2021年度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增加了部分产线耗材、机修料的采购需求，因此预付款项整体余额呈增长趋势。

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占整体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预付比例
裕兴股份	4,077.14	94,226.77	4.33%
激智科技	1,718.96	145,569.19	1.18%
东材科技	8,729.09	226,451.05	3.85%
大东南	6,199.34	112,984.90	5.49%
长阳科技	2,506.77	59,899.37	4.18%

公司整体预付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整体交易惯例